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00 在深圳分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记名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梁健锋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以通讯方式参与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金额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和公司实际使用需求确定），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